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號

上訴人 余少騫

被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1萬8,34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薛德芬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90萬8,849元	1	利息	167萬2,365元	113年6月26日	113年12月19日	(177/365)	4.16%	3萬3,736.87元
	2	違約金	167萬2,365元	113年7月27日	113年12月19日	(146/365)	0.416%	2,782.82元

(續上頁)

01

	3	利息	323萬6,484元	113年6月15日	113年12月19日	(188/365)	4.04%	6萬7,347.24元
	4	違約金	323萬6,484元	113年7月16日	113年12月19日	(157/365)	0.404%	5,624.21元
	小計							10萬9,491.14元
合計								501萬8,340元